工程建设中标候选人公示单

玉环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的网营物联（浙东南）智慧供应链区域运营总部项目（二期）（招标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如下：

企业名称	中标价（元）	工期/服务期（天）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浙江亿升建设有限公司	11276604 3.78	255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 要求	范徐燕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76604 3.78	255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戎斌
浙江西陆建筑有限公司	11289792 5.00	255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 要求	车浩然
远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90490 3.00	255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郑晓辉
南昌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1291752 6.20	255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 要求	周冬

无效标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无效标原因
浙江新宇建设有限公司	在初步评审中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填写了两个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书仅有一个项目负责人签字，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条款作否决投标处理。
浙江山海春晖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三、商务标文件组成“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在商务标评审中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中未附情况说明，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条款作否决投标处理。
浙江诚信建工有限公司	在资格审查中发现，电子投标文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中配备的项目施工员少于 2 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条款作否决投标处理。
浙江盈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资格审查中发现，电子投标文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中配备的项目施工员少于 2 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条款作否决投标处理。
浙江华慷建设有限公司	在资格审查中发现，电子投标文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中配备的项目施工

	员少于 2 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条款作否决投标处理。
浙江城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技术标评审中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及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条款作否决投标处理。

联合体信息：

联合体信息	
牵头企业名称	联合体名称

其他事项：

异议渠道和方式：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起异议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电话：0576-8723851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